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船舶靠泊作業注意事項

111 年 5 月 26 日花港港字第 1114052368 號函訂定 112 年 2 月 18 日花港港字第 1128201081 號函修正 114 年 7 月 07 日花港港字第 1148204024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
- (二) 商港法第四十一條
- (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

二、定義:

- (一)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二十四小時之時段。
- (二)湧浪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未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花蓮港受低氣壓 外圍環流影響,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花蓮港區靜穩觀 測系統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之時段。

三、 決策單位:

- (一) 颱風期間決策單位:花蓮港務分公司防颱會議(緊急應變小組)。
- (二) 湧浪期間決策單位: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
- 四、營運船舶(含工作船)防颱作業原則如下,未達管制標準前決策單位得研判颱風 後續路徑及湧浪趨勢,適時請在港船舶出港避風避湧,不受下列原則所限:
 - (一) 颱風期間,警戒範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致使船舶靠泊碼頭有損害 港埠設施或船舶安全顧慮時,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 出」港管制。
 - 2.颱風過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避風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
 - 3. 總噸逾五百之船舶應於七級暴風圈抵達花蓮港至少十小時前出港或進入塢內 避風避湧,船長應視颱風動態及自身船況提前出港避颱。
 - (二) 颱風期間,警戒範圍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 (1)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未 達一公尺時,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 出港^{並一},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 (2)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外港 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 2.外圍環流過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

(三) 湧浪期間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 (1)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未 達一公尺時,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 出港^{並一},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 (2)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 2.外圍環流過後,決策單位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再通知各 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 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 業。
- 五、依據中央氣象局長浪警報單,東部海域發生湧浪時,花蓮港務分公司即通知各 代理行轉知所代理之船舶應加強繫纜,並備足油、水及各項補給品,以便港內 產生湧浪時能即出港避浪(湧)。
- 六、颱風或湧浪期間,船舶(含遊艇、公務船舶)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並 應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適時調 整纜繩使吃力平均,以及纜繩有無外力加注而易斷裂,避免斷纜造成災害。
- 七、 在港船舶因主機故障無法出港避浪(湧), 花蓮港務分公司得指示移泊, 必要時 可申請拖船協助推頂穩固, 其曳船費用依規定辦理收費。

註一:花蓮港務分公司發布外港出港避風湧通知書,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惟須由輪船長及船務代理行簽立切結書,自負靠泊、航行安全及損害責任。

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切結書

本船長	/	船務代理謹	聲明:	
	_輪所有船機、裝	走備及航行儀器	,均處於良好使用	狀
況,於花蓮	港務分公司發布	5 出港避風湧通知	口書後,可安全停	泊
於花蓮港內	港碼頭繼	續裝卸事宜,在	本船裝卸、出港	期
間,倘有任	:何肇致港埠設施	拖或對他船之損 領	害,船東及本人切	1結
承擔一切之	賠償責任。			
船長:				
船務代理:				

此致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